

# 龍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00

地點:U306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陳思嫻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早安，感謝各位委員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本次會議計有6個提案，及各組工作報告，我想我也不耽擱會議的時間，先進行各單位重點式的報告，再提案討論，謝謝。

## 貳、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

體育室主任補充：工作報告第八項，與各系協調後，稍作更改，『個人200m、400m、龍華坡競跑等活動』，擬移至下學期再舉辦。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2款第(20)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了落實行政作業效率，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以及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對違規學生之懲戒所有依據，修訂第5條第2款第(20)目「不遵守行政作業之規定及時間，而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應予記小過乙次。

二、原第5條第2款第(20)目改為第5條第2款第(21)目。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建議與討論：

學生代表：

一、是否在申請流程內有訂定時間的部份，並要求其遵守。

二、是否有其他方法要求同學準時辦理。

生輔組長：

一、預告辦理時間上學期：08/01~9月底；下學期：1月中旬至2月底。

二、辦理助學貸款及減免流程，台灣銀行開放對保的隔日開始，承辦單位即上龍華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學生拿到註冊單後，持銀行貸款單至學校申請，辦理期限：台灣銀行受理對保隔日起，至開學前一周上班日截止。

二、延修生則是開學後，一周內辦理完成。



辦法。龍華科技大學輔導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審議後，提請至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與建議：

主席：上次臨時學務會議中，機械系提出「輔導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已經討論過，未來教師評鑑有四個面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教學部分學校訂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研究部分也有一些相關研究獎勵，輔導學生系統是不是可以訂定「輔導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我們先研擬輔導優良教師相關辦法，再送行政會議討論，相關辦法內容請諮商中心主任說明：

諮商中心主任：輔導優良教師主要精神亦兼顧四個面向，除了輔導諮商中心，還有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及生輔組相關措施輔導，讓輔導表現優異的教師，有實質獎勵，優良輔導教師遴選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總數十分之一為上限，目前學校專任教師約有 230 多位，遴選後將產生 24 名獲得輔導優良教師獎勵，比較擔心部分是第 6 條：關於獲得輔導優良教師，獎勵金及獎狀，獎勵金數額之來源，請示各位委員。

主席：建議以獎狀方式獎勵，輔導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 3 條：優良教師之遴選，以每學年辦理一次，配合教師評鑑，建議修正為：輔導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一次。

諮商中心朱組員：優良輔導教師之遴選辦法，我們會參酌遵循人事室新版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照案通過，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

案由：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請詳各章程、辦法、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與討論：

課指組長：學生會組織章程於上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討論過，學校本學期共有 11 位外籍學生，本校學生只要有繳交學生會會費，就是學生會會員，並具資格競選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為避免日後衍生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建議增列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0 條：「參選人並須在報名參選前完成 200 人之聯署，於登記報名同時將參選聯署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始完成報名」。

電子系老師代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0 條：學生會長（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制，全校公開遴選產生，不得連選連任，建議「連任」要刪除。

體育室主任：第三章第 10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中央政府選舉委員會，是屬於國家的選舉名詞，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面增加「本校」。

主席：建議修正第三章第 10 條：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制，全校公開選舉產生，任期各為一年，不得連選。參選人必須在報名參選前完成 200 人之聯署，於登記報名同時將參選聯署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始完成報名。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照案通過。

## 提案五：

## 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

案由：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請詳各章程、辦法、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辦法：提請討論。

課指組長：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第 1、5、7、17、21 條：部分內容修正。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第 4 條：學生代表大修正為「學生議會」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第 3、10-16、18-20 與立法精神不符，刪除。
- 四、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第 21 條：流水帳修正為「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共 23 條修正為 16 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 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

案由：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技藝技能性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各章程、辦法、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與討論：

課指組長：

- 一、學生社團技藝技能性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要點第 2 點：活動中心已於 94 學年度改名為「學生會」。
- 二、學生社團技藝技能性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程序為：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 請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主席：陳 請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施行，（備查）二字建議修正為「通過」。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調整、修改日間部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校日間部實施雙導師制度，有關優良導師遴選中「導師晤談學生」次數之評分，依班級人數調整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請審議。

諮商中心主任：日間部本學期開始實施雙導師制，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中，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晤談總次數（該班人數 50 人之計算方式）50 次以上（含 50 次），調整為晤談總次數（該班人數 50 人之計算方式）25 次以上（含 25 次）成績之核算。

主席：雙導師制的班級導師，導師晤談學生之次數稍作調整，全學年晤談學生次數 25 次即滿分，單導師制的班級導師則依原來方式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龍華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提請審議。

辦法：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申請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電子系老師代表：不要讓一些具有宗教性及政治性社團進入校園，在校園內的活動。

主席：原則上社團成立只要學生提出申請，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帶領，詳填社團活動宗旨，我們應該都歡迎他成立，只是未來在管理上，我們要確實了解，在輔導上要多花一些心思，感謝方老師的提醒，我們會注意更瞭解社團一些相關的狀況。

進修部主任補充：

- 一、建議下學期起，學生事務會議之承辦單位業務報告，加入進修部學務組。
- 二、教室整潔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各系多宣導，請大家幫忙，還給教室一個整潔清靜的空間。

## 伍、主席結論：

- 一、境外生最近在校內或校外發生很多狀況，煩請以系為單位確實加強輔導與關懷，避免再度發生一些問題。
- 二、校區內全面禁菸，這學期開始嚴格實施，只要發現在非吸菸區抽菸的同學，就依校規先記過乙次處分，再宣導愛校服務抵過，希望改善或遏止吸煙的同學，如再犯者則依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處新台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鍰。
- 三、再次感謝各委員們參與。謝謝！

陸、散會。